

## 第壹章、調查概要

### 一、法令依據

依據統計法第 4 條。

### 二、調查目的

為了解國內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業者之營運變動，蒐集全年損益、固定資產增購、存貨等資料，以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及施政之參據。

###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本調查之區域範圍為臺閩地區。

(二)調查對象：凡調查範圍內，從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交易活動之公司行號，且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企業單位，均列為本調查之對象。

### 四、調查項目

(一) 全年損益

(二) 存貨及存料情形

(三) 全年固定資產變動

(四) 營業收入項目占比

(五) 營業收入按消費者選擇付款方式之占比

(六) 各類商品或服務銷售占比

(七) 商品銷售對象

(八) 商品銷售管道之營業收入占比

(九) 電子商務交易概況

(十) 營業據點家數及展店情形

(十一) 公司經營上遭遇的困境

(十二) 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項目

(十三) 公司目前營運發展計畫

(2)

#### (十四) 公司基本資料

### 五、 抽樣方法

(一) 抽樣母體：以最新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綜合資料檔為主，編訂母體檔。

(二) 抽樣方法：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批發業按小類別，零售業中除綜合商品零售業按細類別，以及 487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增列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細類別外，餘按小類別；餐飲業按細類別 5611 餐館業、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及 5631 飲料店業，以普查全年營業收入為基準，各業採用「分業截斷抽樣法」。

(三) 樣本家數：共抽取樣本約 3,800 家。

六、 資料標準時期：以調查年 4 月底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標準日為準，動態資料則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計數為準。

### 七、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 調查實施期間：調查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二) 調查規劃設計：調查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三) 調查、審核及複審：調查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15 日止。

(四) 資料處理統計：調查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八、 調查方法：採郵寄調查方式辦理，兼採傳真、網路調查。

### 九、 資料處理

回收之調查表先以人工逐項審核，再以電腦檢誤，俟原始資料無誤後，始進行母體統計值推計，編製分業統計結果表。

### 十、 估計方法

(一) 樣本屬性分類：依受查廠商所從事之最主要經濟活動屬性，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其分類至第 3 位數之小業別，並另依受查廠商員工人數多寡分類。

(二) 家數百分比：

(3)  
調查項目之選項的家數百分比係以選取該問項之樣本家數除以回答該題之全部有效家數後，再乘以 100% 得之。

(三) 金額百分比：

調查項目之選項的金額百分比係以回表樣本在該選項之百分比乘以回表樣本的營業收入，將其加總後除以全部回表樣本之營業收入總合得之。

**十一、 辦理機關**

經濟部統計處。

**十二、 調查結果報告**

編輯「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電子書上網。

**十三、 調查回收情形**

本項調查有效調查家數 3,800 家，實際回收樣本為 3,727 家，回表率為 98.1%。